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

##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埃及、格鲁吉亚\*、约旦\*、墨西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决  
议草案

42/...

## 恐怖主义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  
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  
则，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所有  
相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 73/305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  
第 73/174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6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0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 72/129 号决议，重申  
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8 号、2017 年 6 月 24 日第 35/34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7 号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16 号决议，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各国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以及遵守法治的至关重要性，

又重申它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  
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何人所为，动机为何，以及按可适用的国  
际法无正当可言的对恐怖主义的资金、物质或政治支持，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认识到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有害影响，阻碍充分享受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毁坏生命、家庭联系及社会结构，向个人和社会散播恐惧，破坏生计和整个经济，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政府的稳定、法治和民主，最终威胁到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做法是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唯一途径，

强调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提倡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开展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增进不同信仰和文化的人民之间的了解与尊重，同时防止仇恨升级，乃是促进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并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重申各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

又重申致力于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并重申支持大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72/284 号决议中对该战略的第六次审查，

还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所必不可少的，并认识到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的目标，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痛惜攻击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遗址的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文物、遗迹或宗教遗址的行为，是违反国际法，尤其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

对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深感痛惜，同时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从而推动采用充分尊重恐怖主义受害者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做法；重申向受害者表达深切的声援；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特别尊重在纪念、尊严、尊重、问责、真相和正义等方面的考虑，

强烈谴责在反恐过程中犯下的所有违法行为和恐怖主义团体对妇女和女孩的虐待行为，包括杀害、致残、绑架、贩运、强迫婚姻、骚扰、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必须追究此类违法行为实施者的责任，

对反恐过程中的所有违法行为和恐怖主义团体对儿童犯下的虐待行为深感痛惜，强烈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袭击，以及恐怖主义团体侵犯和残害儿童的所有行为，包括贩运、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注意到此类侵犯和残害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现象及其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造成的威胁；鼓励所有国家应对这一威胁，并按照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应承担的义务，加强合作并制订应对这一现象的相关措施，

确认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和多层面战略，以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

意识到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过程的背后有一系列驱动因素和助长演变条件，而以社会公正、包容和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有助于通过教育等方式推动建立包容、开放和有抗御力的社会；申明各国决心努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治、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

再次坚定承诺按照各国的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各种形式和表现，

承认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在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和据称在反恐时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认为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均属犯罪，无可辩解；表示严重关切此类行为对享受所有人权的有害影响；

2. 强调指出，各国负责任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为其规定的义务，保护本国境内的个人免受此类行为的侵害；

3. 吁请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

4. 表示严重关切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情况；

5. 重申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所做的工作大力声援，承认必须保护受害者的人权，向他们提供基于法律、资源充足的支持、援助和康复服务，同时酌情考虑到在纪念、尊严、尊重、正义、真相、赔偿等方面的考虑，以促进追责，消除有罪不罚，并鼓励根据国际法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交流专门知识；

6.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诉诸司法和追究责任；敦促各国确保任何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因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或手段而受到侵犯的人均能诉诸司法，利用正当法律程序并获得有效的补救，确保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补救和赔偿，其中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一项根本基础；

7. 又强调指出必须按照各国在国际法下，包括在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下的义务，建立和维持有效、公平、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充分尊重司法行政中的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平和公开审判的权利、能够获得独立、充分的法律代理服务的权利、对拘留进行复审和无罪推定的权利以及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8.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不具歧视性，不以基于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其他任何歧视理由的定型观念作貌相判定；

9. 认识到宗教领袖、宗教机构、地方社区和社区领袖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又确认妇女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请各国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和儿童享受人权的影响，并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寻求与妇女组织和儿童组织进行协商；

11.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执行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法，实施时应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义务，以确保遵守法律确定性原则和合法性原则；

12. 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团体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所有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情况，以及这些团体继续系统和广泛地践踏人权的行；吁请全体会员国按照可适用的法律义务，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因赎金付款和政治让步而获益并确保人质的安全释放，同时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包括《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主义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13. 敦促各国尽其所能，根据其国际法义务，防止恐怖主义团体收到政治、物质和资金支持，不给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安全庇护以及运作、行动和招募的自由，并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使恐怖主义团体将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或者知悉恐怖主义团体将以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并将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或任何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筹备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或者酌情予以引渡；

14. 敦促各国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将这些行为定为犯罪，调查剥削儿童的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15. 请各国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动的实体或个人提供支持，包括不支持建立宣扬仇恨，即煽动歧视、敌对和暴力的宣传平台，包括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媒体，并在这方面强调充分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的至关重要性；

16. 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和良好做法，如《全球反恐论坛关于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所载的良好做法，对回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采取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并采取综合方针，其中包括建立国家咨询中心和防止激进化演变成暴力，使这些措施与刑事司法应对措施一起发挥重要作用；

17. 再次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以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及反恐信息和情报交换，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18. 大力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参与支持反恐以及防止和应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机构，在支持反恐努力的技术援助中，酌情考虑建立国家能力所需的内容，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并在反恐的同时继续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当程序和法治的工作；

19.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并鼓励民间社会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教育、宣传、媒体及人权教育和培训，提倡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促进族裔、民族和宗教宽容，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和文化的尊重，切实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蔓延，导致某些个人和群体更易受恐怖主义影响、被恐怖主义分子招募的条件；

20.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相互尊重、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间对话、加强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了解、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或其他任何原因的不容忍、歧视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仇恨，是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促进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因素；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21.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有助于评估恐怖主义对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吁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不妨碍民间社会的工作和安全，并且符合其国际法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

22. 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对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良影响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据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23. 请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注意恐怖主义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